

屏東縣枋寮鄉火化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枋鄉殯字第 0920006369 號令公布

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枋鄉殯字第 1000006451 號令修正公布

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枋鄉殯字第 10630849100 號令修正公布

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枋鄉殯字第 10730768000 號令修正公布

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枋鄉殯字第 1140006583 號令修正公布

- 第一條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本鄉火化場之使用管理與維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鄉火化場由本所管理之，凡使用本鄉火化場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凡申請火化者，應由死者之家屬（如無家屬者可檢具村里長證明由他人代為申請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- 一、使用申請書一份（由本所製發）。
 - 二、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 - 三、死亡證明書一份或驗屍文件（或經權責單位開立之火化許可證明文件）。
 - 四、依規定標準繳納使用費。
- 前項手續辦妥後，憑本所發給之證明向火化管理員洽商火化事宜。前項申請人應於許可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否則應重新繳費申請，原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- 第四條 申請使用火化場，應於使用前三日提出申請，俾便本所調配，以避免擁擠情事發生。
- 第五條 經核准使用火化場者，應於排定之日期、時間，提前將火化棺木（遺體）送達火化場，不得逾時，如有逾時情事而影響他人排定火化時間者，得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火化時間，申請人（喪家）不得異議。
- 第六條 火化限用板厚三公分以下棺木入殮，其長、寬、高應以本所火化爐體可容納之規格為準，嚴禁使用石灰或油灰封棺，棺內並嚴禁放置石灰、塑膠品、鐵器、玻璃製品等物，如已封棺仍應取出，違者致生爆炸或致火葬爐體（設備）受損等情事，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七條 遺體裝有醫療器材者（如人工心臟、器官等）不得申請使用，違者致生爆炸或致火葬爐體（設備）受損等情事，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前項已於火化前手術取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遺體火化中，如因不可抗力或因機械臨時故障等因素，不可歸責本所之情事發生，致延誤送交骨灰情事，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 遺體火化後，由工作人員負責將骨灰裝入骨甕（含貴重金屬），交由家屬領回，本鄉火化場不負保管責任，無人領取時，由本所處理，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 本鄉火化場係供火化屍體之用，其使用費應一次繳納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本鄉部份：

（一）一般居民使用費，每具新台幣（以下同）四千五百元。

（二）骨骸火化及蔭屍之屍體使用費，每具二千五百元。

二、本縣外鄉鎮部份：

（一）一般居民使用費，每具新台幣（以下同）八千元。

（二）骨骸火化及蔭屍之屍體使用費，每具五千元。

（三）**新埤鄉全鄉、佳冬鄉全鄉、春日鄉全鄉**等村一般居民使用費，每具**五千元**。潮州、東港、琉球、崁頂、南州、林邊、佳冬、來義、春日、枋山、車城、牡丹、獅子、恒春、滿州之居民如於火化後之骨灰罈存放於本鄉納骨堂者（需於火化申請時提出本鄉納骨堂入堂許可證明書），其使用費亦得比照本鄉部份收費標準。

三、外縣市部份：

（一）一般居民使用費，每具新台幣（以下同）**一萬元**。

（二）骨骸火化及蔭屍之屍體使用費，每具五千元。

四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申請使用本鄉火化場者免收使用費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自公告日施行。